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2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代　理　人　黃永仁

　　許俞屏

被　　告　李驛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晚間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竹縣○○鄉○道0號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國道1號北向101公里600公尺處時，碰撞同向右側沿路肩行駛、由訴外人彭盛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後車身，致A車失控向左偏移橫切車道，而碰撞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行駛、由訴外人楊青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被告駕駛之A車前因與楊青峯駕駛之C車發生碰撞後，未依規定顯示危險警告燈並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適由原告承保、黃暐傑駕駛之車號BWJ-967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內側車道後方直行駛至，

遂與A車之掉落零部件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28,805元（工資87,940元、零件540,865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及計算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比例後，被告應賠償297,771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先後碰撞B車、C車，嗣原告承保、黃暐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與A車之掉落零部件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意見書）、維修明細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行車執照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3月3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復經本院調閱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188號不起訴處分書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未依規定顯示危險警告燈並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過失，並提出系爭覆議意見書為憑，然本件事故前經系爭車輛駕駛即黃暐傑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罪嫌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業以113年度偵字第17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起訴之理由中略以：觀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見書，另參以系爭覆議意見書，堪認被告當時確有未顯示危險警告燈光又未設置車輛故障標誌等節；被告於第二階段交通事故後，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2項之規定，雖負有顯示危險警告燈及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注意義務，惟被告所駕駛之A車於事故發生後，已側面翻覆，因角度問題無法使後方用路人看到警示燈，且因被告當時受困在車內，致被告現實上無法移動身體至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而存在客觀上不能盡其此項注意義務之情事，難認被告於第二階段交通事故中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可認被告於A車翻覆後已困車內動彈不得，覆因車輛翻覆位置亦使後方用路人無法看到警示燈，自無法期待被告能及時注意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損害發生，尚難認為被告有何過失可言，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自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范欣蘋